

关于禁止在和田地区于田县全域山区开展徒步及户外露营等活动的公告

广大居民、游客及户外运动爱好者:

于田县南倚喀喇昆仑山、昆仑山，地处高山与荒漠过渡地带，南部山区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地形险峻、沟壑纵横、气候高寒多变且极端天气频发，地质条件脆弱。县域全域山区(含昆仑山主脉及北麓、喀什塔什山、克里雅古道全线、各乡周边山区、玉矿区域、未开发无人区、自然保护区、边境管控区等)，常年存在雪崩、融雪性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且高海拔区域普遍为通信信号盲区，道路艰险崎岖，救援力量难以快速抵达，救援难度极大。

该区域均为未开发开放区域，完全不具备户外探险、通行及野外驻留条件。为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内登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于田县实际，现公告如下:

一、严格禁止各类违规进山活动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在于田县全域山区范围内，开展以下任何形式的活动:

1. 徒步、穿越、登山、探险、取景拍照、非法采玉等进入性活动;

2. 户外露营、野炊、烧烤、篝火、搭设帐篷等野外驻留

活动;

3. 驾驶机动车、越野车、摩托车等车辆进行探险穿越、野骑放牧等活动;

4. 从民丰县交界沿线、西藏自治区交界路口等交界通道擅自进入于田县辖区山区管控区域。

二、严格落实经营主体责任

全县各户外俱乐部、旅行社、民宿、车队、各类户外组织及经营主体:

1. 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招揽、接待、带领游客及社会人员进入于田县山区开展各类非法户外活动;

2. 必须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主动向服务对象全面告知山区高风险隐患,积极做好劝阻劝离工作,不得变相引导或默许游客进入危险区域。

三、强化巡查管控与法律责任

全县文旅、公安、应急、林草、边境管理等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将强化协同联动,加大山区入口、交界路口、高危风险区域、无人区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管控、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力度。

对违反本公告规定,擅自违规进山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因违规进山引发安全事故、产生各类应急救援费用的,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自律与监督

请广大居民、游客及户外运动爱好者牢固树立“生命至

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自觉遵守本公告各项规定，主动远离山区危险区域，坚决杜绝侥幸心理。请积极向身边亲友宣传山区安全风险，共同监督、相互提醒，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举报电话：0903-6811294（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应急救援电话：110、119、120 特此公告。

本公告长期有效。

于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 4 月 12 日